

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养老服务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服务业扩容提质、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坚持规模壮大和品质提升并举，以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为牵引，推动养老服务与家政、物业、体育、文旅等行业深度融合，培育养老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发挥养老服务业在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等方面的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养老+家政”服务

鼓励以街道为单位，整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入驻家政服务企业，组建“养老+家政”服务联合体，发布并及时更新“养老+家政”服务基础清单。探索

推行“养老护理+家政服务+长期照护”复合型人才“一试三证”培养机制，对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人员，同步颁发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长期照护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立养老服务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资源共享、培训互认、信用共评机制，探索建立“共享用工池”，实行服务人员灵活调配。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居家服务，按规定享受政府购买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养老消费券等政策。（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二）推动“养老+物业”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独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成立物业服务企业，统筹做好养老和物业服务。支持物业管理处建设社区养老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与代办、养老服务资源信息展示与转介、辅助器具展示与租赁等服务。将“养老+物业”服务人员纳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培训范围，建设复合型、专业化的“养老+物业”服务人才队伍。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搭建“养老+物业”线上服务平台，拓展预约下单、智能派单、服务评价等数字化场景，精准对接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等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便捷养老服务。省级开展“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培育一批品牌化“养老+物业”企业。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推动“养老+适老化改造”服务

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引省级地方标准。鼓励各地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资源，建立适老化改造体验中心、科普区和服务工作站，提供一站式适老化改造服务。引导各地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同步实施，实行“一次评估、一套方案、一体施工、一并验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将适老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无障碍环境建设等统筹推进，推动适老化改造从户内延伸到社区公共空间。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换新，构建适宜老年人的居住场景。积极培育一批专业化适老化改造企业，支持提供设计、施工、产品供应、售后服务等全链条服务，引导家具、家电、医疗器械、机器人等领域企业加快适老化产品开发。（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推动“养老+体育”服务

鼓励各地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将体育服务嵌入认知障碍预防体系，推广“认知+运动双重任务训练”模式。鼓励各地培养由社区运动健康师、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组成的“体养

融合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运动处方制定、日常照护、健康监测、健身活动组织和指导等服务。制定老年运动干预项目认证标准，推广具有跌倒预防、慢病管理、认知障碍预防等功能的循证运动项目。支持发展面向老年人群的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养融合服务业态。定期举办山东省老年人运动会。大力发展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打造老年体育赛事消费场景，促进体育产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体育局，配合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推动“养老+旅游”服务

探索建立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制度，建立老年旅游旅行社、酒店、景区、交通服务协作会商机制。发布旅居养老服务机构推荐目录。打造“齐鲁银发专列”品牌。推出一批省级文化康养旅居精品线路，引导市、县（市、区）发布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旅居精品线路，形成覆盖全省的“齐鲁康养旅居地图”。推动老年人旅游便利化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各地在重点景区配置专业老年旅游服务人员，提供轮椅辅助、陪同讲解、专业照护等服务。鼓励景区建设适老化智慧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景区信息查询、票务预订、旅游攻略等智能便捷服务。支持各地培育“银发旅居管家”专业队伍，建立旅居养老服务人才标准化培养体系。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开发和推广银发群体专属保险产品，保障老年人出行便捷、健康和安。全。（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文化旅游厅，配合

单位：省委金融办、山东金融监管局)

(六) 推动“养老+教育”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举办老年大学等方式参与发展普惠性老年教育。鼓励行业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鼓励各地以老年大学为依托，开展线上线下教育活动。鼓励各地推广“养教联合体”模式，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老年大学标准化教学点，实行“老人点单、学校派单、讲师接单”定制化教学。鼓励高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关系，将合作成果纳入高校社会服务考核和学生实践学分体系。建立老年教育师资“银龄讲师团”共享机制，实现优质师资跨机构、跨区域流动。鼓励各地建设“代际共学”社区教育空间，促进老幼双向学习与代际融合。将老年教育与银发人力资源开发统筹推进，对完成培训并有就业意愿的老年人提供岗位匹配和创业扶持。鼓励各地建立“老年教育学分”制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老年大学)

(七) 推动“养老+就业”服务

持续实施银发人力资源开发助力行动。依托老年大学、开放大学、职业学院(含技工院校)等，加强银发人群技能培训，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鼓励各地举办银发人力资源专场招聘活动，建设“银发零工驿站”，为低龄老年人提供岗位登记、技能评估、岗位推荐、政策咨询、权

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引导用人单位挖掘对经验、技术、耐性要求高，对体能、敏捷度要求较低的岗位，吸纳和留用大龄劳动者，并计划打造一批优质适老就业企业。大力发展“社区微业”，支持推广“社区微工厂”“以老助老服务岗”等模式，促进银发群体在“家门口”实现就业。探索设立“银发工匠”工作室，支持退休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攻关和技艺传承。（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八）推动“养老+健康”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健康养老服务行业。支持养老机构通过内设医疗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为入住机构老年人及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健康服务。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资源，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医养需求评估、照护计划制定、服务资源转介、健康管理跟踪等服务。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和认知障碍、跌倒等风险干预。发挥中医药优势，推广中医治未病、康复理疗、药膳食疗等服务。支持发展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和心理健康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开展老年医学、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培训。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远程医疗、智能健康监测等，推广可穿戴设备、一键呼叫等应用。（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九）推动“养老+照护”服务

扩大居家上门照护服务供给，规范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浴助洁、排泄护理、压疮预防等服务项目。加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和照护指导，推广“喘息服务”。依托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日间照料、短期托养、认知障碍照护、辅助器具租赁和照护服务转介等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增设护理型床位、认知障碍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建设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发展。推广“五床联动”试点经验，让老年人在不同健康阶段获得连续、适配的专业照护服务。推动照护服务人才职业化发展，加强养老服务师、长期照护师、养老护理员等培养培训。培育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照护服务机构和示范项目。（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十）推动“养老+科技”服务

大力推进养老服务技术装备和产品与居家、社区、机构等服务场景实现深度融合。在养老服务领域广泛应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强智能传感、信息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养老服务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支持开展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结对攻关与场景应用试点工作。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和高校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联合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省自然科

学基金等各类科技计划。推动建设“智慧养老院”。支持发展社区“虚拟养老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开发“养老服务电子地图”等应用程序，便利老年人获得养老服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十一）推动“养老+康复辅助器具”服务

加快构建“养老+康复辅助器具”跨场景融合服务网络体系，推广需求评估、适配、租赁、回收、维修、更换等服务。引导家居综合体、电商平台、商场超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开设康复辅具消费专区，大力发展定制化服务、共享租赁、“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等场景。鼓励推广适用性强、普适度高、覆盖面广的智能康复辅具在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规模化、集成化应用，加强在社区和家庭的配置与推广应用。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和绿色消费推进行动，将康复辅具产品作为推进适老化改造、银发消费和适老产品消费的重要内容。聚焦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残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

三、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围绕市场准入、主体培育、

要素支撑、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省民政厅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协同，加快构建养老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指导各地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做好银发消费场景搭建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可及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